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
路6段142巷1號

聯絡方式：陳奕如 02-27718121分機
161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153500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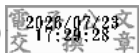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5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於文到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教育部及副知本部國有財產署，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教育部，請督導並列管本案辦理情形。

正本：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



財政部 115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 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15 年 5 月 28、29 日

二、地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下稱臺中科大）

三、主持人：

臺中科大

蕭副校長家孟

本部國有財產署

郭副署長曉蓉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陳奕如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結論：實地訪查結果詳附件訪查紀錄表，請臺中科大依表
內建議處理方式配合辦理，並請主管機關教育部督
導及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一)115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下稱臺中科大)已依「115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所訂期限辦竣自我檢核，並函送主管機關教育部複核。惟所填自我檢核表與經管國有公用財產實際管理情形有不一致情形，列舉如下： 1. 項次三產籍管理情形記載，財產卡格式、明細分類帳格式及財產標籤格式均符合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下稱產籍要點)等規定，惟實際上有不符合規定情形。 2. 項次五(一)7 記載，經管國有不動產無撥用取得情形。惟從校方簡報及現場資料顯示，臺中科大為興建學生宿舍於 108 年及 110 年間奉准有償撥用臺中市北區 2 筆國有土地。	請教育部督導臺中科大依國有公用財產實際管理情形，覈實查填自我檢核表。
(二)國有財產產籍管理情形 1、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	依會場陳列資料，臺中科大 114 年度依所訂盤點實施計畫於同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4 日由各財物管理單位依盤點清冊逐一進行初盤，並於同年 6 月 9 日至 11 月 30 日由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派員進行複盤(經洽承辦人員表示，複盤作業實際完成時間為 12 月)，圖書類財產盤點作業由圖書館指派專人辦理；各單位財產管理人員於財物盤點表核章後送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納入盤點紀錄。臺中科大並	1.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下稱公用手冊)第 42 點規定，財產經盤點後，應於當年度作成紀錄及盤點結果統計表。盤點完竣後應將辦理情形連同紀錄及盤點結果統計表簽請首長核閱。臺中科大訂定之盤點實施計畫原訂於 114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就辦理情形檢附盤點紀錄、盤點結果統計表、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及將盤點時發現之缺失、後續處理情形做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惟有以下情形： 1. 盤點結果帳物相符，惟盤點紀錄遲至 115 年 2 月 4 日始簽請首長核閱。 2. 不動產盤點方式，係實地查看不動產加以拍照並檢附於盤點紀錄中，並利用地政機關地籍總歸戶資料，核對地籍資料與產帳資料是否相符。臺中科技大学洽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時間為 114 年 1 月 6 日，惟同年 12 月始進行盤點。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惟實際完成時間為同年 12 月，嗣後年度請臺中科技大学調整盤點方式及實施期程，並將盤點紀錄於同 1 年度完成簽核。 2. 臺中科技大学 114 年 1 月洽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惟盤點計畫所訂盤點期間為同年 5 月，實際盤點時間為同年 12 月，為避免地籍總歸戶申請時間與盤點時間差距過長，造成產籍登記資料與地籍資料不一致情形，建議臺中科技大学除有特殊情形，爾後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時間請配合盤點時間予以調整。 3. 為利各機關執行盤點工作，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訂有盤點紀錄範例，機關可至該署網站「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產籍管理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相關範例」下載參考。
2、財產帳卡是否依產籍要點規定設置。	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惟有欄位缺漏、欄位名稱不一致及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 (1) 欄位名稱與產籍要點第3點規定不一致或欄位缺漏： a. 土地財產卡缺漏異動紀錄項下各欄位。 b. 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基地資料之「權利範圍」、「權利範圍面積」誤繕為「國有權利範圍」及「國有權利範圍面積」。 c. 動產財產卡：缺漏「財產類別」欄。 d.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清冊：缺漏「財產區分」欄。 e. 各類財產之財產明細分類帳：「折舊」欄位名稱誤繕為「備抵折舊」、「本期折舊」及「累計折舊(含本期)」欄位名稱誤繕為「本期數」及「累計數」；另缺漏「財產淨值」欄。 (2) 財產卡、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明細清冊以下欄位有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 a. 土地財產卡：財產編號、財產名	1. 各類財產卡及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明細清冊格式應依產籍要點第3點規定格式設置，其欄位名稱與規定不一致或缺漏情形，請洽系統設計廠商協助處理。 2.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土地改良物、動產之財產卡、權利財產卡、土地改良物明細清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清冊、動產明細清冊、財產明細分類帳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如財產卡資料誤繕係因組織改造所致，請洽系統設計廠商協助處理。 3.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與原國立臺中護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稱、國有權利範圍、國有權利範圍面積、國有登記日期、使用分區、申報地價單價、申報地價總價、管理資料、地上物資料、帳務資料之登記日期、登記憑證、登記字號、入帳金額、摘要。 b. 土地改良物財產卡：管理資料、基地資料、帳務資料項下各欄位。 c. 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財產編號、財產名稱、房屋門牌、地段/建號、國有登記日期、建築日期、構造(造)、構造(層)、主建物面積、附屬建物面積、合計面積、國有權利範圍面積、管理資料、基地資料、帳務資料之登記日期、登記憑證、登記字號、摘要、入帳金額。 d. 動產財產卡：型式、帳務資料之摘要。 e. 權利財產卡：標的及範圍項下各欄位、帳務資料之摘要。 f. 經管各類財產之財產卡財產來源、取得日期、取得文號、原有人等欄位，未因應組織改造變更為接管與相應之資料。 g. 財產明細分類帳：摘要、增加數量、減少金額（本期折舊額誤列入該欄位）、餘額數量、餘額金額以扣除當期折舊額計列，或有	理專科學校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合併為臺中科大，故臺中科大併校前取得之財產，其財產來源應變更為「接管」，原始取得來源另行備註說明。 至併校後取得之財產，按實際取得原因填載財產來源。 4. 財產明細分類帳中，減少金額欄，應填列該項財產當期價值實際減少金額（如部分毀損造成財產價值降低），「餘額金額」欄應填列該項財產當期折舊前之價值餘額；財產折舊金額應於本期折舊欄表達，並納入「累計折舊額（含本期）」；餘額金額扣除累計折舊後為「財產淨值」。左述各欄位錯誤或餘額金額為負數之情形，如係因財產管理系統程式設計所致，請併同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洽系統廠商協助修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餘額為零、負數情形、累計折舊額未加計本期折舊額。 h. 土地改良物明細清冊：單位、計量數。 i.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清冊：建號、坐落基地項下各欄位。 j. 動產明細清冊：型式、取得日期。 2. 臺中科大於「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線上傳輸系統」(下稱線上傳輸系統)傳送之財產卡筆數，與所報 115 年第 1 季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土地、房屋筆數相符。 3. 經管之專利權、商標權領有證書，惟未設置其他權利憑證備查簿。	正。 5. 經管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已領取證書，請依產籍要點第 12 點規定設置其他權利憑證備查簿。
3、財產價值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產籍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	無。
4、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產籍要	1. 依會場陳列資料，114 年度有經管馬達等 4 件財產因損壞及不堪使用，未達使用年限辦理報廢之情形，並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於 114 年 9 月 3 日同意備查，惟案附財產毀損報廢單缺漏「殘餘價值」欄。 2. 其餘不堪使用已逾最低使用年限須報廢之財產，已依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財產毀損報廢單應依產籍要點第 14 點規定格式填製，欄位缺漏部分請併同財產卡、財產明細清冊及財產明細分類帳洽系統設計廠商協助處理。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5、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經實地抽盤臺中科大智慧生產工程系等單位保管之移動式智慧螢幕等 40 件財產，抽盤結果帳物相符，惟有下列情形： 1. 財產標籤上僅顯示購置日期欄位，缺漏取得日期欄位。且誤將財產別名列為財產名稱。 2. 財產編號 3140101-031-002960 個人電腦【別名：翻轉教學二合一設備(i5 處理器)】，未黏貼財產標籤。 3. 財產編號 4060105-04-000001 升降機(財產別名：移動式電動升降輪架)、4050303-24-000135 廣播控制機(財產別名：導播機)2 件財產，財產標籤之保管人與財產清冊不符，據承辦人員表示，該等財產保管人已變動，惟尚未及換貼新標籤。 4. 黏貼財產標籤為財產編號 5010104-99-000240 其他攝影機附屬設備(財產別名：4K 攝影機電池)實際為攝影機，財產編號、名稱與實際財產個體不符。 5. 財產編號 5010303-01B-000432 櫥櫃(財產別名：桌子 24 個)，係分別存放不同地點之 24 張桌子，僅列 1 個財產，且價值均未達新臺幣(下同)1	1. 公用手冊第 25 點規定，各機關取得財產後，應按財產分類編號逐一黏訂標籤，標籤樣式以機關名稱、財產名稱、財產編號、保管人、取得日期及使用年限等欄位資料為原則。請臺中科大於財產標籤增加取得日期，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填寫財產名稱，並黏貼財產標籤。 2. 財產保管人有變動時，除依產籍要點第 8 點規定辦理財產移動作業，並應換貼與實際管理情形相符之標籤，以利控管。 3. 請查明財產編號 5010104-99-000240 其他攝影機附屬設備(財產別名：4K 攝影機電池)(實際為攝影機)所選用之財產編號、名稱是否妥適並予以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萬元，惟以財產列管。	更正。 4. 產籍要點第 3 點規定，財產卡以一物一卡為原則，列為財產之 24 張桌子，均具有完整個體，並能單獨使用，且依其財產原值分算，每張桌子單價均未達 1 萬元，應以物品管理，已列財產帳部分，請辦理減帳。 5. 臺中科大校區範圍廣闊，經管財產數量龐大且使用單位分散，盤點工作相當耗時，建議考量增置盤點系統設備，俾減輕財產管理人員負擔及加速盤點作業。
(三)國有珍貴財產管理情形	臺中科大原經管鳳鳴朝陽雕塑模型、雕塑屏風 2 件珍貴動產，嗣校方 102 年檢討該等動產材質、使用方式等，認定不具有珍貴保存價值，爰簽准改列為一般動產，該校現已無經管國有珍貴財產。	無。
(四)國有不動產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 1、不動產	依簡報及實地訪查發現，臺中科大經管國有不動產閒置未利用情形如下： 1. 金龍街房地：臺中市北區錦村段 600、669 建號 2 棟及同段 298-4 地	請臺中科大研議左列 1-76 及 1-77 地號 2 筆國有商業區土地妥適運用方案，以提升國家資產運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1)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	號等 8 筆國有房地（其中 2 筆土地係撥用取得）。臺中科大承辦單位表示，該校規劃於上述 8 筆土地興建學生宿舍，興建時一併拆除地上建物，惟因故尚未動工，致該等房地現況閒置，現已重啟興建作業。 2. 臺中市西區東昇段八小段(下同)475 建號國有建物現況閒置，毗鄰之 401 建號為待借用首長宿舍（2 層樓建物，69 年建築完成）。該等建物坐落 1-76 地號，併同毗鄰之 1-77 地號均為臺中科大經管國有商業區土地（面積計 883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5 千 7 百餘萬元）。	用效益；倘校方檢討該 2 筆土地無公用需要，應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33 條、第 35 條及「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依法活化。至首長宿舍需求，請校方研議納入金龍街學生宿舍興建安評估規劃。
(2)有無被占用情形	1. 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臺中科大經管臺中市北區水源段 26-115 及 358-61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部分遭鄰房占作居住使用（使用分區分別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遭占用面積 4.3 平方公尺），該校訂有「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計畫」，每年召開 2 次被占用處理會議(最近一次為 115 年 5 月 12 日)，並定期將處理結果函報主管機關教育部彙送國產署。 2. 依臺中科大 107 年 10 月 16 日召開 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為尊重占用人居住權，暫不予排除占用，持續收取使用補償金，並由其切結	1. 臺中科大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應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妥處，審慎評估該等土地有無公用需要，儘速研議收回或為其他適當處理，而非僅通知占用者繳交使用補償金。 2. 該等土地倘經檢討無公用需要，應依國產法第 33 條、第 35 條及「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願配合該校日後校務發展騰空占用部分。	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倘擬現狀移交，應符合上述被占用處理原則規定。
(3)有無無償提供使用、出租、提供利用、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臺中科大經管國有不動產均依國產法第28條但書及財政部訂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下稱收益原則）規定提供使用收益，說明如下： 1. 提供利用：臺中科大訂有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下稱臺中科大場地管理要點）、場地提供使用之管理與使用規則、停車管理暨收費要點及學生宿舍收支管理作業要點，將校內場地（會議室、音樂廳、停車場及學生宿舍等）及設備提供「租、借用」，並訂定場地「借用」收費標準，收取費用。惟有下列情形： (1)所訂行政規則均未載明國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之法據。 (2)臺中科大場地管理要點第6點規定，該校直接隸屬之上級機關使用等情形，經校長核准則得予免費。 (3)部分條文記載提供使用方式為「租借」、「借用」或「租用」。 2. 出租：臺中科大將校區部分房地出租予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太	左列提供使用案件，請臺中科大依下列說明辦理： 1. 提供利用案件： (1)利用案件既皆依收益原則規定辦理，所訂相關行政規則宜載明法據。 (2)依收益原則提供利用案件，應收取利用費，如擬無償提供使用，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須符合「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所列11款供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規定情形。臺中科大場地管理要點第6點規定，請檢討改正。 (3)為避免誤解並符實際，依收益原則規定提供利用之案件，相關文件記載「租借」、「借用」或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陽光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動櫃員機等使用共 12 案，均簽訂契約，並標繪使用範圍或照片作為契約附件，相關簽辦文件均載明係依收益原則辦理，惟有下列情形： (1)部分逕予出租案件(出租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動提款機及中華民國臺中科大校友總會辦公廳舍使用，出租圍牆牆面予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設置彩繪告示使用)未於簽辦公文載明符合收益原則第4點第1項第1款規定得逕予出租之要件，或所載逕予出租之理由難以審認符合規定。 (2)公開標租予得標廠商恩基企業行設置衛生用品自動販賣機共20台，惟其中1台保險套販賣機無須繳付租金，承辦單位說明係配合政策需要於租約約定免費提供。	「租用」文字者，請修正為「提供使用」或「利用」。 2. 出租案件： (1)依收益原則規定逕予出租者，應於簽辦公文敘明符合該原則第4點第1項第1款逕予出租之要件。 (2)請釐清免費提供場地予公開標租得標者恩基企業行設置保險套販賣機之法據，否則應向業者收取租金。
(4)撥用不動產管理使用情形 甲、是否辦妥撥用（含有償及無償）登記 乙、撥用非都市土地須辦理用地編定或	1. 臺中科大為興建學生宿舍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及 110 年 4 月 28 日奉行政院核准有償撥用臺中市北區錦村段 298-49 及 360-94 地號國有住宅區土地，已辦妥撥用登記。 2. 依臺中科大簡報，校方規劃將 2 筆撥用取得之國有土地併同毗鄰之同段 298-4 地號等 6 筆國有土地（「原中護首長宿舍」、「婦產中心」坐落基地，即簡報所提閒置不	金龍街學生宿舍既經校方政策決定繼續興建以解決學生宿舍床位不足情形，尊重校方規劃，惟土地撥用逾5年，且興建基地逾1,500平方公尺，現況閒置，仍請校方積極辦理並管控辦理期程及注意妥善管理，避免閒置過久遭致占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變更編定者，辦理情形 丙、有無國產法第39條應廢止撥用情形	動產)興建學生宿舍(下稱金龍街學生宿舍)，110年3月26日決標予統包工程廠商，嗣因故於113年與廠商終止/解除契約，致工程未動工，現況仍為2棟閒置空屋及雜草空地。據校方表示，雖南屯校區已新建277床學生宿舍，惟學生宿舍床位仍不足，經114年12月校務發展會議綜合分析決議採自行興建模式繼續辦理金龍街學生宿舍興建計畫，爰撥用取得之國有土地仍有公用需求，無應廢止撥用情形。	或引發環保衛生問題，並請教育部督導及列管校方辦理進度。
2、動產 (1)用途廢止仍堪用者，有無將資訊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多餘不用堪用財物流通平臺」	依簡報及承辦單位說明，各財產保管單位如有用途廢止仍堪用之動產，僅利用校內公告尋求校內院所接管使用，未將資訊公開於流通平臺。	臺中科大可於流通平臺登錄用途廢止仍堪用之動產相關資訊，增加媒合校外受讓機關管道及成功率，俾國有動產有效運用。
(2)114年度有無收益情形	臺中科大依所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工坊設備使用收費要點」，將經管雷射雕刻機、3D列印機及電窯3項設備提供全體學生使用，並收取費用(114年收取2萬8,749元；115年截至4月底收取2萬8,648元)。	無。
(五)宿舍管理情形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臺中科大經管首長宿舍1戶(待借用)、單房間職	1. 依宿舍管理手冊(下稱宿舍手冊)第5點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宿舍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書面檢核項目	務宿舍（下稱職舍）5 戶（均使用中），計 6 戶，未經管眷屬宿舍。115 年度已辦理自我檢核，借用與管理情形如下： 1. 所訂宿舍管理規定無「借用年限」之具體規定，且宿舍借用契約係以「在本校之任職期間」或「在本校任本職期間」為借用期間。 2. 部分宿舍借用契約誤載宿舍種類（單身宿舍）、未載明借用面積，或沿用臺中科大合併改制前（國立臺中商業專學校）所訂契約，簽約日期迄今已逾 30 年。 3. 經管職舍戶數及使用情形與線上傳輸系統有不一致情形，據臺中科大表示，實務上 5 間職舍係以每戶 2 床位方式分別提供借用人使用，並據以收取定額之職舍管理費。 4. 臺中科大訂有職舍收費要點，每月向借用人收取固定金額之水電費（水費 80 元、電費 120 元）。	規定，職舍管理機關擬訂之宿舍管理規定應包含借用年限；同手冊第 9 點規定，借用契約應載明借用期間，宿舍借用年限宜有明確規範，請適時檢討管理規定，又宿舍借用契約不宜約定以借用人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以免影響校方日後因故須調配收回宿舍時，借用人以之作為拒絕配合之理由，不利校方實務處理。 2. 依宿舍手冊第 9 點規定，宿舍借用契約應載明所借物之名稱。請確實更正宿舍借用契約所載校方全銜、宿舍種類，並應依校方實際交付借用人使用之面積於契約載明借用面積。 3. 線上傳輸系統宿舍資料應據實登載，請全面檢視釐正，並確實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準」規定，按實際借用面積向借用人收取職舍管理費。 4. 宿舍手冊第 20 點規定，宿舍之水電費，除法令另有規定，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請覈實計算借用人實際使用金額收取水電費。